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李在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人员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成员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成员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经核查，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